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一、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二、公文處理成效、行政行為及行政處分正確性				三、預算執行情形				四、行政院指標課程達成率		五、市長綜合考評
	※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由本府秘書處及法制處提供資料		※由本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由本府人事處提供資料				
評核標準	市政會議、市議會列管情形及基本設施預執行情形之總分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公文處理平均速度(日)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行政行為名義錯誤件數及行政處分維持率之總分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預算執行比率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保留比率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達成標準人員比率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由市長依據本府一級機關(單位)績效表現情形，核列整體甲等人數比率上限所賸餘名額。
	6~5分	+0.5	1.5日以下	+0.5	10分	+0.2	80%以上	+0.25	無保留	+0.25	95%以上	+0.3	
	4~2分	+0.25	1.51~1.75日	+0.25	9分	+0.1	75~79%	+0.125	15%以下	+0.125	90~94%	+0.15	
	1~-1分	+0	1.76~2日	+0	8分	+0	65~74%	+0	16~25%	+0	85~89%	+0	
	-2~-4分	-0.25	2.01~2.25日	-0.25	6~7分	-0.1	55~64%	-0.125	26~34%	-0.125	80~84%	-0.15	
	-5~-6分	-0.5	2.26日以上	-0.5	5分以下	-0.2	54%以下	-0.25	35%以上	-0.25	79%以下	-0.3	

註：

-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評核指標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合計至多以±2%為限。
- 二、預算執行比例以經常門執行率占百分之六十、資本門執行率占百分之四十作為評核標準。
- 三、教育局單位預算執行主要係撥付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實際執行率應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執行結果而定。
- 四、保留比率係指評核年度所核定之上年度資本支出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之比率(保留數之計算扣除災害復建經費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未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致無保留，不予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 五、「行政院指標課程達成率」以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達成必須完成之政策性課程學習時數10小時人員比率(達成標準人數÷機關人數或單位人數)作為評核標準。